

■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制。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應與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制本簡明綜合財務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提供運營支撐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

營業額（按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及回報淨額列帳）指銷售硬件及軟件的已收金額及應收款項及提供系統集成及維護、培訓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收入。

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收益來源-銷售自主開發軟件、銷售有關系統集成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系統集成及維護、培訓和其他服務。該等收益來源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有關				綜合 人民幣元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業務的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系統集成 系統集成 人民幣元	維護、培訓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營業額					
集團外部銷售	<u>10,674,469</u>	<u>29,687,699</u>	<u>1,106,596</u>	<u>556,155</u>	<u>42,024,919</u>
業績					
分部業績	<u>7,759,728</u>	<u>4,594,140</u>	<u>723,847</u>	<u>375,670</u>	<u>13,453,385</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929,8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9,242,349)
除稅前溢利					6,140,927
稅項					(699,127)
股東應佔純利					<u>5,441,8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有關 系統集成		維護、培訓和 其他服務		綜合 人民幣元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業務的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營業額					
集團外部銷售	<u>18,144,179</u>	<u>22,450,910</u>	<u>5,088,707</u>	<u>1,326,146</u>	<u>47,009,94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525,677</u>	<u>3,734,472</u>	<u>3,563,787</u>	<u>805,558</u>	22,629,49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65,0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159,450)</u>
經營溢利					15,535,098
應占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9,22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u>333,494</u>
除稅前溢利					15,809,368
稅項					<u>(349,506)</u>
股東應佔純利					<u>15,459,862</u>

3. 其他經營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增值稅退款收入 (附註a)	1,919,486	2,388,506
股息收入	1,680,000	-
政府補貼 (附註b)	150,000	525,500
利息收入	249,891	65,054
	3,999,377	2,979,060

- a.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關稅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普通繳稅人士於繳付銷售自主開發及生產的軟件收入的17%增值稅後，可獲該等收入的14%增值稅退款。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向北京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直真」)發出軟件企業認定證書，而上海市信息化辦公室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向上海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上海直真」)發出軟件企業認定證書。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於軟件產品稅項審閱及稅收收入退款書獲批准後，有權獲取銷售自主開發及生產的軟件產品的14%稅項退款。期間的該稅項退款已於有關條件達成後確認為收入。
- b.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技術開發行業。於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及昌平縣區財政所的批准後，本集團有權獲取政府的補貼，以示中國對軟件技術的鼓勵。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或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399,056	7,994,440
核數師酬金	371,000	50,000
呆壞帳準備	809,0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9,879	1,040,615
已租用物業的運營租金	1,839,713	1,517,850
研發開支	7,613,749	3,851,087
加：無形資產攤銷	379,815	338,263
減：已資本化款項	(4,620,440)	(803,241)
	3,373,124	3,386,109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於或獲取自香港，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賬為香港所得稅作撥備。

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分別根據北京市昌平區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所批發的《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暫行條例》昌平區稅務通知[1999]第176號及[2003]第310號，以及上海市浦東新區的地方稅務局所批發的滬國稅浦政[2002]第70號《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確認為高科技企業及軟件企業。北京直真獲豁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獲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50%稅務寬減。上海直真獲豁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獲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50%稅務寬減。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稅務費用指該期間內的本期稅務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根據分別由北京市政府及上海市政府頒佈的有關規條，可享有7.5%減免所得稅稅率。

於期間或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支付股息	<u><u>7,208,000</u></u>	<u><u>-</u></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約1.7港仙(約人民幣1.8分)。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並於期內完全派發。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集團期間的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5,441,8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5,459,862元)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00,000,000股)計算，並已假設本公司資本化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可能須予發行但尚未發行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列出。

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帳面淨值	4,454,039	3,418,712
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4,620,440
其他添置	12,795,922	-
折舊／攤銷支出	(709,879)	(379,815)
	<u>16,540,082</u>	<u>7,659,337</u>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帳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帳面淨值	5,152,673	1,582,258
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803,241
其他添置	314,735	-
折舊／攤銷支出	(1,040,615)	(338,263)
	<u>4,426,793</u>	<u>2,047,236</u>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帳面淨值		
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1,751,291
其他添置	1,037,562	-
出售	(126,419)	-
折舊／攤銷支出	(883,897)	(379,815)
	<u>4,454,039</u>	<u>3,418,712</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帳面淨值		

9.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其顧客授予90日的平均信貸期。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0至90日	24,601,739	18,616,706
91至180日	7,635,728	912,985
181至270日	1,947,005	13,797,440
271至360日	58,511	1,273,917
1至2年	10,427,002	2,841,535
	44,669,985	37,442,583

所有應收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1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北京鵬程訊動科技有限公司	1,114,000	3,559,73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